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成函〔2022〕5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展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将于2022年11月15-19日在深圳市举行。根据工作安排，本届高交会福建代表团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等组成。为做好参展工作，现面向全省征集参展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近两年来我省科技领域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成果，特别是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等领域及生物医药、智慧医疗、安全消杀、远程诊断、在线教育等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展厅采用整体特装形式集中展示，共展示30项左右的项目，有实物或模型的项目优先，展位费及统一布展费由我厅负责；

（二）参展项目中技术含量较高、产业带动作用较强、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可推荐参加本届高交会“优秀产品”评比。

获评“优秀产品”的项目将由组委会统一颁发“优秀产品奖”证书。

二、征集要求

(一)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明晰，成果创新水平较高、推广效果较强、应用领域较广；

(二) 成果完成及持有单位、完成及持有人无科研失信记录，能够积极参与成果展示推介活动。

三、征集程序

(一) 参展项目申报

请意向参展单位填写《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附件1)、《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遵守〈展会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承诺书》(附件2)、将扫描件(盖公章)和电子版(含像素不低于300dpi的成果图片3-5张、3分钟以内的宣传视频、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于2022年10月13日前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审核。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以及承诺书扫描件以项目名称命名，JPG格式，大小1M以上。表格内容将上传组委会系统，请如实填写完整。

(二) 优秀项目申报

优秀项目依参展单位申报，从参展项目中遴选确认。请意向参展单位填报《优秀产品奖申请表》(附件3)，将扫描件(盖章)和电子版于2022年10月13日前报送至所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审核。

(三) 审核推荐

请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推荐项

目参展、认真审核筛选，填写《第二十四届高交会参展项目汇总表》（附件4），将扫描件（盖章）和电子版（含参展项目和优秀项目的所有材料电子版）于2022年10月19日前将发送至我厅。最终参展项目和推荐参评优秀项目以我厅通知为准。

四、联系方式

（一）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

联系人：唐鹤群 李嘉亮

电 话：0591-87801144-812、805

邮 箱：15959150120@139.com

（二）福建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联系人：詹艳华

电 话：0591-87881522

- 附件：1.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
2.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遵守《展会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承诺书
3.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申请表
4.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参展项目及优秀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寻求合作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兴办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需合作方 投入资金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至 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至 2000 万元 (不含 2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至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介绍(简介、 技术特点、应用 范围、市场前景、 效益分析及对投 资者要求。1000 字内)	

附件 2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遵守《展会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承诺书

我公司(人)现在正式向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权益保障中心承诺,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结束,即 2022 年 11 月 19 日,不在高交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以下涉嫌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物品:

产品名称: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大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分别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留存一份、保障中心留存两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所属组团(牵头单位): 福建展团

承诺方:

承诺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信息	所属展区	9号馆(福建省展区)	展位号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展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及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所属计划名称		成果权属	
产品简介 (其它说明)	(此栏不够可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备注	<p>一、产品所属计划名称: 如国家新产品计划、国家 863 计划、省火炬计划、市星火计划等, 并提供产品所属计划名称的复印件。</p> <p>二、成果权属: 1、独占; 2、共有; 3、其它。</p> <p>三、参展单位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因资料的不准确或不完整影响评奖结果, 责任由参展单位承担。</p> <p>四、参展单位须在高交会系统中与该申报表一并提交下列资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或可说明其技术权属的相关材料;</p> <p>(3) 生产许可证或市场准入证明复印件;</p>			

附件 4

第二十四届高交会参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申请优秀项目
1						
2						
3						
4						
5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